

中共江苏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管委〔2021〕12号

〔签发人〕王丽敏

管理学院专业导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充分发挥专业导师在强化班集体凝聚力，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和价值观过程中的引导作用，根据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业导师是指受聘后对本科生的思想引领、班风学风建设、日常教育管理有指导责任的教师。

第二章 任职条件

第三条 专业导师须具备基本以下条件：

-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思想觉悟，有较强的职业道德、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为人师表、乐于奉献。
- 具备相关专业背景，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熟悉学校的教学管理规定和相关要求，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组织管理能力。
- 具有良好的沟通交流能力，热心学生管理与思想教育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

第四条 专业导师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1. 做好学风建设。加强对学生进行大学目标、专业思想、学习目的、学习态度等方面的教育，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，培养学生自觉学习、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的能力，将考研教育贯穿学风建设始终，营造浓厚的考研氛围。

2. 做好班风建设。经常深入班级了解和掌握班级情况，在党团和班级活动、学风建设、学生日常事务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、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，协助辅导员，给予班级和班级学生干部指导，营造良好班风，建设良好班集体。

3. 做好“三困生”帮扶。在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给予学生指导。重点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、心理困惑学生、学习困难学生的指导帮扶工作。开展帮扶指导，引导学生顺利渡过大学生涯。

4. 主动做好与辅导员、创新实践导师（学业导师）、任课教师等沟通交流，共同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工作。

第五条 专业导师指导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每学期班会集中指导不少于2次，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，每位学生每学期的“一对一”指导不少于1次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、学习生活情况，进行考研教育指导。专业导师指导后须在《专业导师工作手册》中及时做好相应记载，平时主动履行专业导师职责，利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强对学生和班级的过程指导。

第四章 遴选与聘任

第六条 专业导师采用个人自荐和学院指派相结合的方式确定。专业导师选聘工作由学院组织进行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。

第七条 专业导师可以从本学院专任教师中选聘，也可以从其他学院、科研机构、机关等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中选聘。跨单位选聘者，须经其所在单位同意。

第八条 实施全程导师制。专业导师负责学生大学期间的全程指导，聘任后原则上不予调整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提交书面申请，由学院审批。

第九条 原则上按每年级每一专业选聘一名专业导师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条 专业导师按学年考核，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。考核工作由学院根据专业导师考核相关要求组织实施。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，其中优秀比例不高于 15%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对考核为“优秀”的专业导师给予表彰，授予“优秀专业导师”称号。其中专业导师所指导的班级获批省级以上集体表彰的，原则上直接推荐为“优秀专业导师”。如有以下四种情形之一者，当学年不能参评“优秀专业导师”：

1. 指导的学生由于违反校纪校规，受警告处分 2 人次及以上，或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 人次及以上。
2. 学生测评率不足 90%。
3. 每学期班会集中指导不足 2 次，每学期“一对一”指导未 100%覆盖到每位学生。

第十二条 学院每年划拨专业导师专项经费，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分配。按照每位专业导师每学年每个班级 2000 元标准，考

核结果为优秀的按每班每学年 3000 元发放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予以停发。如专业导师指导班级超过一个，第二个班级经费乘以 0.8 系数，第三个班级经费乘以 0.6 系数，第四个班级经费乘以 0.4 系数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专业导师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均由学院学工条线负责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江苏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21 年 3 月 29 日
